

副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2) 字第 0569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貴署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
本會建議詳說明，惠請參採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復 貴署 112 年 7 月 5 日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2044B 號函。

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本會建議如下：

(一)本辦法草案源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溫室氣體
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，該原則第二點適用範圍原只
有本辦法草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。此次新增第四
款高樓建築之開發，應於說明中說明，並詳列原由及相
關處理方式。

(二)本辦法草案係管制高樓建築開發過程之 EC(低蘊含碳)
或 OC(運營碳)，抑或兩者皆含宜請說明。

(三)建築物之興建於內政部已另定有綠建築標章、建築物能
效標示系統及建築工程低碳標示系統(草案)，實施不同
階段的管理。為免疊床架屋，增進行政效率，建議第二
條第一項第四款高樓建築之開發增列：取得一定等級建
築工程低碳標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目前草案中附錄一至六項目似乎不太適合建築工程所
須，建議增列適用建築工程項目。

(五)建議對於高樓建築開發相對應之處理方式、緣由，召開
宣導推廣會議，對相關產業進行輔導以利推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